

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文件

(2024) -031

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和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，交纳会费是协会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为确保协会更好地履行宗旨，为会员服务，会费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缴纳单位为门店、机构、分支机构，现就交纳 2024 年度会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标准

- （一）会员每单位每年 5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理事每单位每年 2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副会长每单位每年 5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四）会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会费收取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自收到通知起，按上述标准交纳 2024 年度会费。

三、会费收取方式

到协会秘书处以电子支付（微信、支付宝）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收取，请各会员单位在交纳时，务必准确填写汇款单位、汇款用途（注明 2024 年会费），以银行汇款方式交纳会费的单位，请将汇款凭证及时送至市房中协秘书处。我会核实无误并在收到会员单位所交会费后，将及时开具国家规定的会费专用电子票据。

收款单位：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裕华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13050162565200001706



上班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不上班）

上午：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30

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铭洋大厦 3 层

邮编：063000

各会员单位如有问题和建议，可与我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宏 李晶

联系电话：0315-8080089 13733253801 18630501203

四、会员享有的权益

- (一) 获得协会独特标识，信誉的保障
- (二) 有机会参与协会管理
- (三)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与管理经验
- (四) 网络扩展与人脉资源
- (五) 行业规范与权益保护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请按照会费标准缴纳会费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对于未能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我会将暂停为其提供服务。

协会的发展离不开会员单位的支持，为更好地联系和服务会员单位，确保信息沟通顺畅，会员单位如有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变更的，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。

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

2024年6月9日

